

##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本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37)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80(a)項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通告(「通告」)方式，填補任何董事職位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惟不可超過釐定之最大人數限額。根據細則第 80(b)項，該通告，包括一份給本公司的通知表明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意向及該人選給本公司的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為董事，須於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遞交到本公司。該通告之期限應當在發出有關大會通告當日後，以及在有關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遞交到本公司。

因此，如一位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希望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提案」)，他/她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遞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i)一份書面通知表明該提案；及(ii)一份該人選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為董事。

為了使本公司通知所有股東此項提案，該通告須注明參選本公司董事之人選姓名全名、包括該人選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文之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聯絡資料，包括住宅地址、電話號碼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等)，並由該遞交提案之股東簽署。

遞交通告之期限應當在不早於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後，以及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文於一份補充通函或以公佈形式提供該提案之資料，並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個工作天前發出。

注意：

股東可於聯交所的網站查看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51(2)和 13.70 之條文詳情如下：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documents/chapter\\_13\\_t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documents/chapter_13_tc.pdf)